

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面向专业投资者

###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####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2796 号文核准。

2021 年 1 月 12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5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 2021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发行人关于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 1 月 12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主承销商关于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
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主承销商关于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
行 2021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 1 月12 日